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峰环罚〔2024〕9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山东安信达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景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91370404MACJU13L36

地址/住址：峰城区古邵镇原福兴村西 100 米

2024 年 5 月 22 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2024 年 5 月 22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正在装卸物料，在装卸物料的过程中未在密闭厂房进行装卸，同时未采取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造成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4 年 5 月 22 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适格主体身份以及受托人经该单位授权代理事项等情况；

2. 2024 年 5 月 22 日由你（单位）王鹏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证明你单位正在装卸物料，在装卸物料的过程中未在密闭厂房进行装卸，同时未采取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造成扬尘污染的情况；

3.2024 年 5 月 22 日现场照片证据 1 张，证明你单位在装卸物料的过程中未在密闭厂房进行装卸，同时未采取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造成扬尘污染的情况；

4.2024 年 5 月 22 日由你（单位）王鹏签字确认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单位在装卸物料的过程中未在密闭厂房进行装卸，同时未采取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造成扬尘污染的情况；

5.2024 年 5 月 22 日由你单位提供的《关于山东安信达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20 万吨煤炭储配物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1 份，证明你单位装卸作业时均需喷洒水；

6.2024 年 5 月 22 日由你单位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1 份，证明你单位建设地点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7.2024 年 5 月 22 日经查询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证明你单位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 次；

8.2024 年 5 月 22 日由你单位王鹏签字确认的调查询问通知书，证明你单位依法配合调查；

9.2024 年 5 月 22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送达地址方式确认书》1 份，证明你单位已确认送达地址；

10.执法人员的执法证 1 份两人，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执法主体的公告 1 份，证明执法人员及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执法合法主体地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之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6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峰环罚告〔2024〕5 号）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类第 27 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违法事实为“密闭不严，或喷淋不及时”，裁量等级为 1；裁量因素：“建设地点”判定标准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或无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裁量等级为 1；结合《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中修正因素“改正态度”，裁量因子“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裁量等级为 -1；修正因素“配合调查情况”，裁量因子“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 0；修正因素“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裁量因子“1 次”，裁量等级为 -2。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壹万元整（10000 元）。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

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峰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等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等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2024 年 8 月 14 日